臺中市區域計畫公民圓桌會議

(第1場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議題)

企劃書

執行單位：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澔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5年4月

壹、辦理緣起與目的

臺中市區域計畫於101年度辦理11場民眾公聽會，另於102年度辦理8場民眾公開說明會，合計19場大小場次之相關會議，歷經四次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於104年12月9日第四次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通過。

依據上述會議決議，臺中市區域計畫於105年2月3日舉辦首次公民圓桌論壇會議，其會議結論第二點略以：「為使公民圓桌會議溝通內容，能及時提供政策環評及內政部區委會審議參考，設定於105年6月底前，完成至少六大主題或6場次主題（含農地維護、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未登記工廠、水資源、人口、其他）會議召開為原則，至於主持人及會議進行方式請公民團體推派代表與業務科討論。」因此，雖公民團體尚未能依前開共識整合推派代表，惟為秉持開放態度，儘速落實與公民團體交換意見，本次會議主持人及會議進行將比照前次會議方式，並優先就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主題交換意見。

臺中市區域計畫引導臺中市朝向一核心、三大副都心之城鄉發展布局；除此之外，有關於臺中市未來發展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設施型分區劃設等皆於各次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後，做出更具友善環境、注重社會議題及更具區域發展前瞻性之調整。為利儘速擬定臺中市整體發展願景與計畫，本府將續行內政部審議本市區域計畫草案程序，以解決農地保護及未登記工廠等重大議題，後續亦將邀請公民團體廣納建言，供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貳、會議辦理相關事宜

一、時間、地點

辦理時間：民國105年5月3日，晚上7點

辦理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三會議室(民權路99-1號)。

二、主持人

逢甲大學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劉曜華 教授

臺中市都市發展局 王俊傑 局長

三、會議議程

|  |  |  |
| --- | --- | --- |
| 場次時間 | | 議程 |
| 10分鐘 | 19：00～19：10 | 主持人開場、介紹各單位 |
| 20分鐘 | 19：10～19：30 | 規劃單位簡報 |
| 40分鐘 | 19：30～20：10 | 公民團體簡報或意見發表  （各團體約10分鐘，歡迎公民團體備妥簡報共同交流） |
| 30分鐘 | 20：10～20：40 | 實質討論、意見交流 |
| 10分鐘 | 20：40～20：50 | 主持人結語 |
| － | 20：50 | 散會 |
| 預計邀請團體或個人：  荒野保護協會臺中分會、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國土資源保育學會、主婦聯盟臺中分會、彰化縣醫療界聯盟、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地球公民基金會、守護神岡聯盟、后里總體營造促進會、臺中返鄉特派員、大肚山學會、林育霖先生、溫中群先生、徐宛鈴小姐、張如維先生、江明穎先生 | | |

參、預期效益

一、以尋求「市民的臺中」之理念為宗旨，啟動公私部門間的溝通與對話，為臺中市目前的發展願景與發展格局尋找最適化的構想。

二、提供關心區域與城市規劃設計之民眾，對於區域發展一個不同視野的比較與參考。

三、透過集思廣益，整合各界意見，納為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之規劃基礎。

四、藉由座談會舉辦之過程，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使區域計畫之政策擬定及民眾溝通順暢，以利後續執行。

附件一 公民團體針對臺中市區域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議題彙整

| 團體名稱 | 代表人或團體 | 針對臺中市區域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主要訴求 | 相關意見回應 |
| --- | --- | --- | --- |
| 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 | 阮俊達 先生 | 1.針對產業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其中20%歸政府的開發費用應該要計入優先使用面積。  2.10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應審慎評估其對環境、人權、文化資產之影響。  3.劃設新庄子蔗部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必要性? | 1.產業用地之公設及開發費用比例係依較高之回饋水準進行推估，主要目的為促進開發可行性以及增進未來產業園區之公共設施品質，未來之產業園區應以更具開放性、親民性為規劃原則，提供周邊社區不足之公共設施及綠地以提高整體都市生活品質，且未來引入產業亦應配合臺中市經濟發展局產業4.0之發展政策，引入低汙染、高附加價值、低碳排等產業，先予敘明。  2.針對產業用地回饋推估計算公式之部分，全國區域計畫並未訂定全國一致性之標準，該回饋比例應依地方實際發展情況進行有限度之調整，其中開發費用部分亦會納為可供產業使用面積。而該估算結果係屬初估性質，非屬最終方案，未來於內政部審議時，臺中市區域計畫將針對該項意見進行人民陳情錄案，並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程序，進行提報後依委員會之決議再進行調整。  3.臺中市區域計畫已針對全市土地進行環境敏感地區套疊，未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應依環境敏感地區之類型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制規定，配合將之劃設為相對應之土地使用分區，避免或減低環境敏感地區之侵擾與破壞，已做了審慎評估。且後續確實有執行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必要之地區，亦將加強規劃前期民眾參與，並應尊重在地多元意見。  4.「新庄子、蔗部」係發展具一定規模之聚落，由於受到民國60年代因區域計畫發布前搶建潮之影響，使得該處因搶建而造成公共設施缺乏、道路狹窄、防災機能不足；另依據96年全國國土利用調查，其已建成區面積約372.84公頃（占總面積約60%），住商面積約佔156.47公頃（占總面積約25%），主要發展區域位於遊園路、東海商圈一帶，該區域亦為東海大學、臺中工業區之生活圈，104年年底人口約29,000人，為顧及其都市防災與提升當地生活品質之需要，在依據既有人口作為未來計畫人口之前提下，透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引導當地合理發展、提升公共設施及生活品質。  5.「太平坪林」亦為發展具一定規模之聚落，其聚落人口密集且有勤益科技大學、國軍總醫院及華盛頓中學、屯區藝文中心等公共設施，鄰近商圈發展成熟、生活便利；依據96年全國國土利用調查，其已建成區面積約266.94公頃（占總面積約81%），住商面積約占103.29公頃（占總面積約31%）；104年年底人口約25,000，在依據既有人口做為未來計畫人口之前提下，透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引導當地合理發展、提升公共設施及生活品質。 |
| 地球公民  基金會 | 潘正正 研究員 | 1.10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必要性?並應思考未來如何引導人口，至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較低之區域。  2.針對產業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其中20%歸政府的開發費用應該要計入優先使用面積。 | 1.針對產業用地回饋推估計算公式之部分，全國區域計畫並未訂定全國一致性之標準，該回饋比例應依地方實際發展情況進行有限度之調整，其中開發費用部分亦會納為可供產業使用面積。而該估算結果係屬初估性質，非屬最終方案，未來於內政部審議時臺中市區域計畫將針對該項意見進行人民陳情錄案，並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程序進行提報後依委員會之決議再進行調整。  2.有關產業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必要性：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4年11月份「臺中市產業用地供需情形檢討分析報告」指出：未來10年約需增加1,824公頃之產業用地(包含未登記工廠輔導遷移所需)。  因應未登記工廠輔導遷移，將其納管避免汙染農地。  未登記工廠多散布於臺中市外圍農地，造成農地破碎，汙染管理不易，應規劃完善產業用地，將未登記工廠集中管理，保全臺中市農業生產環境。  透過都市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發展，並加強公共設施之供給，提升當地生活品質。  3.規劃清泉崗空港航空園區之發展方向為：發展廉價航空中心、航空零組件製造及直升機維修中心，且將能與臺中市各大專院校相關領域科系進行產學合作。  4.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清泉崗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以建構完整人流、物流及資訊流的交換平台，並規劃增加航班與航線範圍，以帶動高附加價值產業，吸引航空、物流等產業進駐。 |
| 守護神岡  聯盟 | 吳小姐 | 1.新訂擴大清泉崗都市計劃之合理性為何? |
| 大臺中市政監督聯盟 | 人本教育基金會中部辦公室  三線共進會  主婦聯盟環保基金會台中分會  （許心欣）  台中市動物福利推動協會  台中市惠來遺址保護協會  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  台灣中社  台灣生態學會和台灣護樹協會 | 1.台灣整體人口下降，為何臺中市還需要大規模的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 1.臺中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秉持不額外增加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域之居住人口為原則，如「新庄子、蔗部」、「太平坪林」等2處住商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產業型者亦以維持現有聚落居住人口，作為計畫人口為原則。  2.以下分別就目前本案所提產業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必要性做說明：  清泉崗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 有鑑於清泉崗機場周邊無倉儲運輸、物流轉運、旅客留宿以及機場周邊消費之服務與機能，致使清泉崗國際機場發展困難。 * 清泉崗北側、東側因無計畫引導發展，導致土地使用農業工業混雜、環境品質低落。 * 清泉崗在區域計畫城鄉發展模式中定位為海空經貿雙港，空間策略發展定位上為倉儲物流及產業支援基地，應與中科、臺中港區共構，引導清泉崗國際機場門戶發展。   .潭子聚興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 有鑑於后豐潭雅神地區違章工廠繁多，應透過新訂擴大劃設產業型都市計畫，提供合適產業用地予違章工廠進駐。 * 潭子聚興於區域計畫空間發展策略定位屬於產業零組件支援基地。   大里樹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 大里樹王位於區域計畫空間發展策略之定位為創新產業基地。 * 本區為大里、烏日間之過渡地帶，未登記工廠、住宅聚落與農地混雜，導致環境空間品質下降，農地遭受侵蝕；應透過都市計畫引導土地使用，達成農地保護、工廠群聚發展之目標。   十九甲與塗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 十九甲與塗城於區域計畫空間發展策略之定位為創新產業基地及工業零組件基地。 * 位於大里都市計畫區東側，內有大里、永隆、仁化等編定工業區，為發展成熟之產業聚落，考量本區發展迅速密集應盡速擬定都市計畫引導土地適性發展。   3.另就大肚山發展方向，市府已委請研究團隊進行大肚台地資源調查，俟完成具體成果，再對外公開訊息。 |
|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 | 許心欣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會執行委員  顏淑女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執行長 | 1.應說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必要性。  2.應重新思考大肚山發展方向。  3.如果115年計畫要施行，應衡量開發數量與期程，有必要那麼貪心全部列入嗎?  4.4600公頃的產業園區真符合市民需求? |
| 大肚山  學會 | 吳金樹 理事長 | 1.反對臺中市新訂或擴大產業型都市計畫。  2.對於新庄子蔗部、太平坪林等既成合法生活區，建議宜審慎評估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3.臺中市既有產業、住商用地皆有餘裕，為何還需要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 1.臺中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秉持不額外增加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域之居住人口為原則，如「新庄子、蔗部」、「太平坪林」等2處住商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產業型者亦以維持現有聚落居住人口，作為計畫人口為原則。  2.臺中市區域計畫係依照全國區域計畫『產業為主型都市計畫』劃設產業型都市計畫，優先檢討都市計畫工業區、都市計畫農業區（以農3為主），經檢討後仍無法滿足未來十年之產業用地發展需求，因此預計新訂擴大清泉崗、十九甲與塗城、大里樹王及潭子聚興等四處產業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訂定並非將土地完全做產業發展使用，未來產業發展用地建議使用扣除已建成區域、第一種農業用地後之範圍，以避免使用優良農地為原則。 |
| 臺中返鄉  特派員 | 姜盈如 小姐  （青年公民記者） | 1.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不應包含優良農地範圍。 | 1.產業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訂定並非將土地完全做產業發展使用，未來產業發展用地建議使用扣除已建成區域、第一種農業用地後之範圍，以避免使用優良農地為原則。 |
| 主婦聯盟  臺中分會 | 許心欣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會執行委員  謝文綺 臺中分會主任 | 1.臺中市增加產業用地，將增加水電供應負擔，不應再增加產業用地。  2.人口持續下降，但產業卻持續擴張，且都市計劃區尚有790公頃產業用地低度利用。 | 1.臺中市未來引入產業應以具前瞻性、低汙染、低耗能、高附加價值為前提，避免增加產業對環境之負面外部性影響，另外有關於用水方面建議應配合「建構智慧管理之水資源政策」持續在避免破壞環境生態情況下進行水資源開發，如開發伏流水、海水淡化等水資源；另外，在水源節約方面，應積極推行自來水管線更新（降低漏水率）、常態性夜間減壓供水、汙水處理廠放流水供次級用水使用、加強工業與生活廢水回收利用及工業節水等措施。  2.有關臺中市都市計畫區790公頃低度用工業區，本府建設局已編列預算開闢關連工業區二、三期之相關公共設施，以增加廠商進駐之可行性。另由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多為早期都市計畫劃設，並未具有整體開發計畫，因此導致地籍不整、公共設施未開闢、廠商自行開闢道路造成道路蜿蜒等現象，此等現象亦造成今日多數都市計畫工業區之使用較無效率。除此之外，都市計畫工業區更因社經環境之變遷，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雖保持工廠形態，但其實際使用卻轉為住宅、零售、餐飲等使用型態。且由於實際使用需求之改變，土地價格也相對逐漸攀升，例如大里太平一帶之工業區土地一坪約需15萬元，西屯區更是將近24萬元，此種困境更造成廠商設廠不易，土地待價而沽之情況。 |
| 荒野保護協會臺中分會 | 錢建文 臺中分會副會長  彰基小兒腎臟科主任 | 並未提出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議題。 | -- |
| 國土資源  保育學會 | 林正錺 創會榮譽理事長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 退休教授  （以中興大學土環、土木系教授為主之學會） | 並未提出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議題。 | -- |
|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 | 黃秋鳳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總幹事  彰化秀傳紀念醫院護理師 | 並未提出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議題。 | -- |
| 一般民眾 | 徐宛鈴 | 1.縣市區域計畫應優先利用既有閒置產業用地，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及優良農地，但臺中市政府有分析目前有哪些閒置產業用地嗎?哪些是可以再利用的呢?。 | 1.有關臺中市閒置產業用地分析如下：經臺中市區域計畫評估後，臺中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可供使用之低度利用工業區約284.40公頃，可供使用之都市計畫農3用地約800.66公頃，仍不足未來產業需求1,824公頃之數量，因此有劃設新訂擴大產業型都市計畫之必要性。而產業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並非全數轉用為產業用地，第1種 農業用地將予以保留，並經檢核後符合4.63萬之應維護農地標準。 |
| 一般民眾 | 林育霖 | 並未提出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議題。 | -- |
| 一般民眾 | 張如維 | 並未提出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議題。 | -- |
| 一般民眾 | 江明穎 | 並未提出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議題。 | -- |
| 一般民眾 | 溫中群 | 1.潭子聚興農場空間可多元利用，市民農場、平民造林都很好，應重新規劃為農地，引入青年從農。  2.潭子聚興農場保有糖鐵遺跡，具時代性意義，應妥善規劃予以保存。 | 1.聚興農場所具備之特色建議應於後續規劃時評估轉化為地景設計，使歷史紋理得已與新興產業園區並存，未來新興產業園區應以低碳、低耗能、低汙染為發展原則，並應兼顧當地歷史脈絡、聚落風土、環境保護等項目，以達成低碳永續生態之發展。 |